

## 国药股份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全面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同意该报告，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签字：

李永刚  
刘伟  
何健

